

到2025年养老服务床位达900万张

我国提出“十四五”养老硬指标

新华社电 到2025年,养老服务床位总量达到900万张以上,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国务院日前印发的《“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设定多个主要指标,破解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难题。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已达2.67亿。我国老年人口规模大,老龄化速度快,老年人需求结构正在从生存型向发展型转变。此次印发的规划对“十四五”时期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如何满足等具体问题给出明确答案,并从养老服务床位的总

量与结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特殊困难老年人需求保障、提升老年医疗服务能力等方面设置主要指标。

《2020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显示,截至2020年年底,我国养老服务床位数达到821万张。我国九成以上老年人倾向于居家养老,尽管养老服务供给总量不断增加,但居家社区养老和优质普惠服务供给不足等问题仍然存在。为此,规划提出,到2025年,养老服务床位总量达到900万张以上,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

“老年人哪里多,我们就把养老服务

机构办在哪。”民政部等部门表示,顺应老年人居家就近养老期待需求,“十四五”时期将推进老旧小区、已建成居住(小)区基本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动构建城市社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让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更丰富、更便捷、更有质量。

失能(含失智)老年人的照护是养老服务的难中之难。我国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约有4000万人,拥有足够的保障失能(含失智)老年人的护理型床位,才能体现养老服务机构真正的照护服务能力。考虑当前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存在的供给结构问题,规划设置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这一指标,并要求到

2025年达到55%。

解决老年人“长寿不健康”问题,规划提出到2025年设立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占比达到60%以上;围绕养老服务人才不足问题,规划提出到2025年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保持1人以上;针对老年大学“一座难求”现象,规划提出到2025年老年大学每个县(市、区、旗)至少1所……

规划要求强化各地落实规划的主体责任,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将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四部门联合发文

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新华社电 日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联合印发《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办法》,推动实现不同医疗机构间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办法将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共分为7章39条,分别从组织管理、互认规则、质量控制、支持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各项要求进行了明确。

办法对有关部门的职责进行划分,明确提出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保障质量安全为底线,以质量控制合格为前提,以降低患者负担为导向,以满足诊疗需求为根本,以接诊医师

判断为标准”的原则,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

办法中的检查结果,是指通过超声、X线、核磁共振成像、电生理、核医学等手段对人体进行检查,所得到的图像或数据信息;检验结果是指对来自人体的材料进行生物学、微生物学、免疫学、化学、血液免疫学、血液学、生物物理学、细胞学等检验所得到的数据信息。

对于患者提供的已有检查检验结果符合互认条件、满足诊疗需要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重复进行检查检验。

值得注意的是,出现以下6种情况,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可以对相关项目

进行重新检查。这些情况包括:因病情变化,检查检验结果与患者临床表现、疾病诊断不符,难以满足临床诊疗需求的;检查检验结果在疾病发展演变过程中变化较快的;检查检验项目对于疾病诊疗意义重大的;患者处于急诊、急救等紧急状态下的;涉及司法、伤残及病退等鉴定的;其他情形确需复查的。

在费用收取方面,办法针对不同情况进行分类要求:检查检验结果满足诊疗需要的,医疗机构按门(急)诊诊查收取相应的诊查费,不额外收费;检查检验结果符合互认要求,但确需相应检查检验科室共同参与才能完成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可在收取诊查费的基础上,

参照本院执行的价格政策加收院内会诊费用;检查检验结果符合互认条件,但无法起到辅助诊断作用,确需重新检查的,收取实际发生的医疗服务费用。

此外,办法明确了开展互认工作的基本要求,提出了可以重新检查的具体情况,并要求医务人员加强医患沟通,对于检查检验项目未予互认的,应当做好解释说明,充分告知复检的目的及必要性等。

有关专家表示,检查检验是医疗服务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实现不同医疗机构间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有助于提高医疗资源的利用率,降低医疗费用,提高诊疗效率,改善群众就医体验。

遭遇拒收现金怎么办?

霸气回怼、依法维权!

新华社电 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现金更是最基础的支付手段。尽管金融管理部门三令五申,但社会上拒收现金现象依旧时有发生。遭遇拒收现金怎么办?别担心,相关部门会为你撑腰,支持你霸气回怼、依法维权!

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公布了拒收人民币现金处罚情况,2021年全国共核实拒收现金行为212起,其中以停车场、生活缴费、保险公司为主。以去年第四季度为例,被处罚并曝光的32家拒收现金单位中,有10家是因为拒绝公众使用人民币现金支付停车费。

这些商户、机构对现金收付产生认识误区,有的基于成本控制、钞票防伪、安全卫生等方面考虑,不愿意收取现金;有的法律意识淡薄、服务意识不强,公然张贴“拒收现金”告示。

对此,人民银行加大了整治力度,对拒收人民币行为进行了严肃查处,去年对影响较大的87起给予行政处罚,并且每季度都在官方网站对外处罚情况进行集中曝光,起到警示威慑作用。

不少人心有疑惑:移动支付如此便捷,为何还要保障现金支付?

诚然,移动支付是便捷高效的,但也受电子系统、网络环境、移动终端等方面限制。一旦发生系统故障、电力中断以及自然灾害等意外事件,现金的重

要作用便凸显了出来。

其实,尽管支付方式多元化发展较快,但现金需求依然旺盛。2021年全年现金净投放6510亿元,2021年末我国流通中现金(M0)首次突破9万亿元大关,保持稳定增长势头,不少个人和小微企业仍存在较坚实的现金需求。

当前,相当一部分老年人并不能熟练掌握移动支付,也难以享受数字人民币的高效便捷。同时,在一些相对偏远或贫困的地区,电子支付机具的布设也很难达到全覆盖。现金使用几乎不受环境、场景、物质条件限制,不需要银行账户、手机终端等应用基础,对老年人、农民和低收入人群等特定群体至关重要。

“发红包”“派利是”等传统习俗需要使用现金,匿名支付、即时结算离不开现金……现金使用门槛低、匿名性强、支付快捷,这些独特优势收获不少金融消费者偏好。表面上看,商家拒收现金给消费者增添了麻烦,殊不知这一行为已经违法违规,侵犯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

那么,如果遭遇现金拒收该如何霸气回怼?

“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大可以放心地说出这句话,有法律法规为你撑腰。

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



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日前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召开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现金服务工作座谈会上明确指出,各有关方面要一起努力,形成持续高效的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长效机制。下一步,人民银行将开展知识宣传、暗访协查等活动,将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与文明城市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社会治理等工作相结合。

除了霸气回怼,消费者更要依法维权。

中国人民银行2020年12月发布的公告称,任何单位和个人存在拒收现金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支付等违

法违规行为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当地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当前,人民银行已经明确政策标准,针对场景复杂、主体繁多、公众对拒收现金理解差异大等问题,制订发布人民币现金收付指引,完善了违规处罚标准。对核实为拒收人民币现金的,人民银行将依法处罚并予以曝光,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人民币法定地位。

专家提示,在遭遇拒收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的行为时,消费者可妥善保留相应的证据或线索,通过城市政务热线、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渠道进行投诉、举报。

保护自身权益,让我们一起向拒收现金行为说“不”!